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使用牌照稅一般免(退)稅申請書

車籍所在地縣市：
鄉鎮市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車主)		統一編號	
通信地址			
電話		請領免稅牌照車輛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☐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	車輛種類	車牌號碼
	☐ 專供衛生使用		
	☐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		
	☐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		
	☐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		
	☐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
檢附 免稅證明文件	☐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		
	☐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 ☐ 其他		
	☐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		
	☐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
	☐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
☐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
☐ 其他			
申請退稅	退稅通知單	☐ 同通信地址	
	郵寄地址	☐ 其他：	
	☐ 直接退稅	※請提供車主存摺帳號影本(倘未能提供,請於以下欄位填寫車主存摺帳號)	
	☐ 支票退稅	支票以雙掛號寄送至上開郵寄地址	
機關團體印信		負責人印章	
		代辦人	姓名 (簽章)
			電話
稽徵機關審核意見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		經查符合規定,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☐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 ☐ 年 月 日止免徵 承辦人 股長	
代為 決行			
說明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,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,向監理機關領取號牌。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,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 3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,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,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 4、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,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,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

申請案編碼：020540，處理期限：5天

(民)稅消費08-(民)表一